

最新产品委托合同(大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产品委托合同篇一

乙方：

第一：：总则

-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本协议应用范围

-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
-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款执行。

第三：：项目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惠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

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第四：：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己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一、以上：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不可抗力因素之：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

失各方自负。

第八：： 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 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 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产品委托合同篇二

被 委 托 方 济宁市通大食品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山东省济宁市

签订日期年月日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 菏泽市江正食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 济宁市成友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

经双方充分协商, 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肉制品产品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 1、产品品名: 速冻肉制品
- 2、产品单元: 速冻肉丸、金鱼蛋饺
- 3、产品规格为□ $1 \times 2.5\text{kg} \times 4$; $1 \times 2\text{kg} \times 4$; $1 \times 260\text{g} \times 10$
- 4、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 于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 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 乙方如有异议, 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 否则, 视为同意。
-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 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 若超过25%, 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4、初期暂定供货数量：速冻肉丸30件/月；金鱼蛋饺20件/月。
如需变动时以书面变更为准。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生产者标注乙方的厂名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经销者标注甲方的厂名和厂址。

量)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委托产品标签上委托方、被委托方厂名厂址及其他内容标注方式

1、委托方名称：济宁宜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市中区唐口镇唐人居13-2-401

2、被委托方厂名：济宁市通大食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生产许可证号□qs3708 1101 0283

委托企业名称与被委托企业名称应为同一字号。

第五条 生产许可证标志、编号使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乙方在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内允许甲方在其委托的产品包装物上加印甲方的“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3、甲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

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4、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六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货，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相应产品执行标准。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每次供货量为月订货量50件。

第七条 货款金额及付款条件

1、货款金额确定(货物价格)，肉丸每件产品货款均价为人民币叁拾元整(30元)，金鱼蛋饺为人民币肆拾元整(40元)，合同总金额为贰万元整(20,000元)。

2、甲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乙方的银行户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其他

1、以上所有委托加工产品仅由甲方销售，乙方不得销售。

2、合同解除的条件

其中一方可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协议终止后，甲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走所有属于甲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3、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不可抗力所做调整或其他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
法院起诉。

4、合同有效期限

自20__年08月07日起至20__年11月06日止(注意期限不要超过
乙方的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被委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产品委托合同篇三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生产_____品牌生活用纸产品，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执行期间，甲方负责该品牌全部产品的销售，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销售。

2、 加工产品的信息

名称： _____

规格： _____

价格： _____

3、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所有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乙方一律不予承担。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向乙方提供加工产品实物样品或包材及原纸样品。

2、 乙方对所有原辅材料质量负责。

3、 乙方向甲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使用选用原辅材料，如本合同中有甲方指定原辅材料供应商则必须使用该供应商材料，并授受甲方查验。

4、 乙方保证所代加工的商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国所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权威部门提供的质量检验标准。

5、 甲方有权在现场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但乙方质检负责人必须同时在现场。

6、 乙方首次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国家标准检验报告。如因市场销售和行业监管需要甲方当地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或卫生监督部门进行抽检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产品验收的规定，对加工出的产品实行抽检验收，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瑕疵及产品最终用户的投诉所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尽力将损失到最低，如果出现不能避免的经济赔偿，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表述为：

(1)产品有蚊蝇之类，乙方需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担查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直至问题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消费者质量投诉导致退货或赔偿时，乙方赔偿金额以甲方赔偿金额为标准。

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_____

产品委托合同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产品型号款式_____，数量为_____个，单价_____元/个，合计_____，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图纸或样品、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甲方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2、按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拖欠数量和品种。
-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毛坯、图纸和资料及样品，不得将甲方的样品、技术资料、图纸等泄漏给第三方，更不得提供给甲方的同行业，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乙方必须加强质量保证能力，确保加工、运输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所加工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第四：付款方式及交提货地点

每月八号为对帐日，乙方安排财务人员到甲方财务部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列入应付款科目，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付清上季度加工款。交提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验收标准依据样品或甲方检验标准。

第六：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货，每拖延一天，罚款500元。
- 2、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导致产品报废的，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200%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3、如合格率指标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安排人员全检，或由甲方安排专人全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加工款，每推迟一天，罚款500元。

3、如乙方经常不能满足甲方质量要求和交期要求，除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一方因故需要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未结算之加工款作为一方的违约金没收。

第七：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第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产品委托合同篇五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 and 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份，同具法律效力。